

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 年性別與感染管制繼續教育課程

-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開課目的：依照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合計至少達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
本次課程將聚焦於跨性別權益與法律議題探討以及語言治療師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照護中的感染管制知能。

三、課程時間：115 年 08 月 02 日（星期日）09:00-12:00

四、課程地點：台大醫院兒童醫療大樓 B1 視聽講堂（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8 號）

五、參加對象：須為 115 年已有繳交所屬語言治療師公會會費且為有效會員

六、報名費用：免費

七、報名日期：115 年 06 月 17 日 09:00 起至 115 年 07 月 15 日止（人數上限 220 名，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

八、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線上報名，不接受其他報名方式。

2. 報名網址連結 <https://www.beclass.com/rid=30527026a293291aa20a>

3. 115 年 07 月 20 日於中華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最新消息公布報名成功名單



報名網站

九、教育積分：語言治療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長照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十、聯絡方式：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信箱 taiwanslpu@gmail.com

十一、注意事項：

1. 尊重演講者的智慧財產權，研習學員請勿擅自攝影、錄音，更不可將課程內容外流。本次課程無提供紙本講義，將提供電子檔，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電子信箱。
2. 為維護課程品質與訓練規定，遲到、早退超過 20 分鐘或缺席超過每堂課總時間之 1/4，積分將不予認定。
3. 本課程採實體簽到與簽退（共兩次）。依規定須本人親自簽到與簽退，不得代簽。
4. 曾成功報名 114 年 10 月 18 日語言治療師全聯會一法規、倫理、性別、感染四合一課程但無故缺席未取消報名者，將視報名狀況，有缺額時依報名順序遞補。
5. 若因突發狀況無法出席者，請於 115 年 07 月 22 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全聯會，以利安排候補名額。為提升課程資源使用效率，報名成功者如未出席且未提前取消報名，致影響候補人員遞補者，隔年不得再報名本會辦理之相關課程。

十二、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主持人
08:30-09:00	報到		
09:00-09:05	開場		林育仔 理事長
09:05-10:20	跨性別權益與法律議題探討	陳樂涵 律師	張綺芬 常務理事 繼續教育委員會委員長
10:20-10:35	跨越鴻溝的嗓音轉變		
10:35-11:00	雙向交流與提問回饋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 照護中的感染管制	陳伶雅 愛滋個案管理師	

十三、 講師介紹：

陳樂涵 律師	現職：敦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經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專長：各類刑、民事案件、公司法律顧問、性平講師
陳伶雅 愛滋個案管理師	現職：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愛滋個案管理師 經歷： 1. 三軍總醫院護理師、愛滋個案管理師 2.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愛滋個案管理師 3. 華安藥業愛滋個案管理師 專長：愛滋個案管理、結核病護理、重症照護